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源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慧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晶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邱美雲、何慧育、晶傳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WG0000000號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